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发〔2022〕84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创新十条》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国家级开发区环评审批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创新十条》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8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 改革创新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现制定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创新十条。

一、工作目标

通过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与创新，持续发挥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效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营造南昌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改革创新十条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载入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必编制变动说明，只需将变动内容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

2. 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办理

对于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江西政务服务网不同模块分别提交环评及排污许可申请，受理后，同步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同步作出环评批复并制作排污许可证。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不一致的，分别属于县/区级和市级审批部门审批的，由市级审批部门统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核发排污许可证。

3. 实行辐射建设项目与非辐射建设项目整合审批

同时含辐射类与非辐射类建设内容的项目，可合并编制一份环评文件，在环评文件中设辐射专章，按有关导则进行辐射内容评价，辐射类与非辐射类建设内容一并评估、一并公示、一并受理、出具一份审批批复文件。

4. 优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

对已有排放总量指标且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技改或扩建项目，取消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手续；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由市生态环境局内部科室流转核查确认（不包含需要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的主要污染物总量）。

5. 联合进企帮扶

按照无事不扰原则，立足“服务、指导”，由负责排污许可管理的科室，统筹各科室或单位帮扶或检查的事项，进行优化整合，联合开展进企帮扶，实现“进一次门、解决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

6. 未批先建处理与环评审批分别开展

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评文件时，执法部门应按照审批规定迅速认真核查项目未批先建情况，并出具联审意见，环评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出具审批决定文书。“两

高”行业建设项目从严审批。

7. 推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享

梳理国控、省控、及市本级环境空气、水自动监测点位，南昌市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各园区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的监测信息，明确新、改、扩建项目，可引用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的范围和时效，印发至各园区共享，并主动公开；缩短环评文件编制时间，减少项目建设单位费用。

8. 优化防护距离测算

环评文件预测厂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不开展大气防护距离测算，预测厂界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按有关导则测算大气防护距离。对于卫生防护距离，若无行业特殊要求，则不必测算。

9. 推行环评应急服务

对疫情防控、救灾抢险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急需建设的项目，视环境影响程度，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采用绿色通道，实行应急服务保障。

10. 提高环评技术评估效率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实行一次性告知，环评编制单位限时修改完成（报告书7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超过时限修改或时限内2次修改不到位的环评编制单位，由技术评估单位提交至环评审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督促按时按质完成修改。每季度对环评文件的评估情况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局直相关单位要通力合作，确保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顺利落地实施，切实发挥作用，释放改革红利。加强措施解读、宣传，推动企业及时了解并享受改革成果。

